

訴願人：陳○○君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具申請書向本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申請閱覽及複製考選部 95 年 12 月 5 日選政字第 0950008357 號函、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11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0950055007 號函、考試院 95 年 11 月 28 日考臺組壹二字第 0950008864 號函及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95 年 11 月 20 日華總公三字第 09500164000 號函之正本及其附件，領務局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收受該申請書後，於同年 11 月 10 日以領三字第 1005146329 號函檢送考選部 95 年 12 月 5 日選專字第 0950008357 號函副本之影本乙份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並經領務局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依訴願書所載「訴之聲明」，訴願人訴願請求事項如下：

- (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撤銷 100 年 11 月 10 日領三字第 1005146329 號函。
- (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撤銷 100 年 11 月 10 日領三字第 1005146329 號函。
- (三) 請求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召開言詞辯論。
- (四) 檢舉外交部政風處承辦人何○○小姐收賄，並核定外交部 95 年 5 月 17 日外政風字第 09543004640 號函為永久保密。
- (五) 檢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收賄，將 91 年江○○先生等人在巴拉圭執行中醫檢覈業務未滿 5 年等相關資料提供予給考選部(註：此節為訴願書之「訴之聲明」陸，經查訴願書無「訴之聲明」伍)。

二、依訴願人上開訴願聲明，分述理由如下：

- (一) 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撤銷 100 年 11 月 10 日領三字第 1005146329 號函」部分，查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2 條第 1 項復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故訴願之提起，應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而所稱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觀前揭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案領務局 100 年 11 月 10 日領三字第 1005146329 號函，僅係領務局應訴願人之請求，檢送考選部 95 年 12 月 5 日選專字第 0950008357 號函副本之影本，非針對訴願人之公法上具體事件而為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訴願人對該函表示不服提起訴願，於法係屬不合。

(二) 訴願聲明內容與上述第一點之聲明相同，爰理由同上。

(三) 有關「請求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召開言詞辯論」

部分，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四) 有關「檢舉外交部政風處承辦人何○○小姐收賄，並核定外交部 95 年 5 月 17 日外政風字第 09543004640 號函為永久保密」部分，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五) 有關「檢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收賄，將 91 年江○○先生等人在巴拉圭執行中醫檢覈業務未滿 5 年等相關資料提供予考選部」部分，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三、據上結論，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 佩 璜

委員 蔡 宗 珍

委員 李 貴 英

委員 陳 傳 岳

委員 蔡 庭 榕

委員 陳 純 一

委員 李 忠 正

委員 程 其 蘅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2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